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李訓徵
訴訟代理人　李忠清
被　　告　陳慶松

上列被告陳慶松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法　官　游涵歆
法　官　施吟蒨

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蔚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